

泉州市洛江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区委、区政府：

2022 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城管局的指导下，洛江区城市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着力推进城市管理法治建设，深化依法行政，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提高。现将我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

我局切实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推动法治建设水平再上新台阶。一是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通过召开局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专题会议等多种方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主要领导带头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对全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专题部署研究，督促全局干部职工自觉将法治思想落实到各项工作中，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二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党的二十大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部署，注重学思用贯通，知行统一。积极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法治建设内容，保证全体干部职工深刻领会新时代推进法治中国

建设战略部署。

（二）切实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是局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全体会议，带头尊崇宪法法律，主动接受监督，自觉维护司法权威。二是对今年本局法治工作进行部署，全力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三是主动与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互动，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认真办理区人大政协建议、提案，主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为我区城市管理创新凝聚共识、汇聚力量。四是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完成情况作为局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工作内容，切实将法治建设主体责任落实到位，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三）持续推动政府职能转变

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厘清城市管理各层级职能职责，落实权责清单，严格执行“清单之外无权力”。完善行政监管事项目录及清单的编制工作，并实时关注政务一体化及互联网+监管平台事项变动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按照城市精细化管理理念，持续推进精细化进程，转变治理理念，创新执法方式，优化执法流程，强化城市管理公共服务职能，营造公平正义的营商环境，让经营者享有更良好的营商环境、人民群众享有更满意的宜居环境，切实增强获得感、提高满意度。

（四）坚持依法行政，严格规范行政行为

一是按照相关规定在政府网站显著位置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监督电话，并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处理举报投诉案件，

及时对投诉渠道进行管理。二是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加强“双公示”，2022年公示行政处罚36条、行政许可信息74条，行政处罚金额176009.88元。三是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执法人员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执法，组织1名新进工作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四是继续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询问调查、取证、文书送达等执法过程进行了全面记录，并在执法结束后将相关音频资料存档备份，做到执法全过程有记录、可追溯，善用记录仪拍摄的执法画面，还原现场执法过程，固定了现场真实证据。确保每件行政执法案件有记录、有案卷，保障执法全过程文字记录完整，案卷完整齐全。五是加强对今年以来行政处罚案卷的审核，重点检查证据的全面性、处罚的合法性、自由裁量的合理性、程序的正当性、文书的规范性、案卷的完整性，今年来，共审核普通程序案件13宗。

（五）常态化推行法律顾问制度

聘请律师担任我局法律顾问，负责为我局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审查重大合同、重要法律文书以及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代理复议、诉讼以及其他非诉法律事务等工作。2022年来，我局顾问律师参与行政诉讼1起、审核重大行政处罚4宗。

（六）多措并举，宣传教育长效化

一是为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业务水平，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增强依法行政能力，我局积极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培训。

今年以来，我局共开展 4 次行政执法培训：餐饮油烟整治（执法）培训、噪声污染防治法培训、燃气执法培训、执法办案业务培训，推进城市有效治理，培训人数 160 人。二是抓好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宣传贯彻，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泉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依托一线执法人员，通过“以案释法”和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积极开展宣传，发放宣传材料 8000 余份。三是注重信息宣传报道，正面引导舆论。向市、区两级手机报、各类媒体、网站报送简讯、工作动态 97 篇，被采用 40 篇。

二、存在的问题

2022 年我局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普法宣传形式较为单一。二是运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的能力不足。三是执法力量还比较薄弱。

三、2023 年工作要点

（一）继续加强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

（二）加大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把宣传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作为基本任务，强化新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加强对《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泉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泉州市燃气管道设施保

护办法》《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泉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条例》《泉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规章的普法宣传，有效提升广大群众对地方立法的知晓率，确保地方立法更好地服务洛江发展。加强对供水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噪声污染防治、油烟整治等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三）加强学习提高干部法律素养。落实学法制度，提高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组织多种形式学法专题培训，切实提高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四）进一步做好执法监督工作。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依据“谁执法，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做好行政执法决定公示相关工作；推动行政执法现场（场所）进行全程音像记录，配备与行政执法工作量相适应的音像记录设备，明确执法音像记录的使用规范、记录要素、用语指引、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明确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法制审核机构和法制审核程序。

泉州市洛江区城市管理局

2023年2月23日



